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文斌

王晓伟

王晓明

周学军

雷 厉

戴元顺

辜明安

邹 燕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	23
三、查阅时间.....	24
四、信息披露网址.....	24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创意信息、发行人、公司	指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创意信息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创意信息的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三) 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207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招商证券为本次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开立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认缴股份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77.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207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创意信息已向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21,6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00

元，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7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7,147,502.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474.79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1,621,6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1,230,853.79 元。本次变更后创意信息累计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262,845,768.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21,62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7.00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9.966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5.97 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7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47,502.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2,852,474.79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创意信息、招商证券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145名投资者发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11月16日收市后，除创意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创意信息前20名股东、发行方案中报备的4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证券公司、50家其他机构投资者、9名个人投资者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20:00发行人公开披露邮箱收到其发送的认购意向函)。

本次发行共有7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1家投资者现场送达，且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发送。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经发行人及招商证券查证，其中，4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其余4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8家，有效报价区间为36.05~40.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36.86	16,000.00
2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40.00	30,000.00
				39.01	30,000.00
				38.01	30,000.00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8.05	16,00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6.05	16,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7.65	16,000.00
				36.55	22,000.00
				36.10	24,0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6.06	16,000.00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37.00	16,000.00
8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39.17	16,000.00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锁定期(月)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00	12	8,108,108	299,999,996.00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2	4,324,324	159,999,988.00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2	4,324,324	159,999,988.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2	4,324,324	159,999,988.00
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00	12	540,541	20,000,017.00
合计				21,621,621	799,999,977.00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621,62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2层1212号

法定代表人：肖斌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8,108,10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百灵时尚天地”16楼

法定代表人：吴勇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债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24,32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炯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24,32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24,32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5、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17,588.7862 万人民币元

认购数量：540,54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机构账户及资金认购，财

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募基金账户及资金认购，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贵州铁路壹期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管理的东吴鼎利 602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吴鼎利 60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吴鼎利 603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吴鼎利 6033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4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东洋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业华商 2 号、财通基金-天润资本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新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小牛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10 个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苏大厦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傅承、盛培锋
项目协办人	杜元灿
其他项目经办人	刘方舟、孙奥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	---------------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新闻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唐诗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朝学、郝卫东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斌	80,888,751	33.53%
2	王晓伟	20,959,578	8.69%
3	王晓明	15,719,685	6.52%
4	雷厉	15,562,749	6.45%
5	杜广湘	14,469,215	6.00%
6	安信乾盛财富—宁波银行—安信乾盛兴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48,314	3.96%
7	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0,000	2.59%
8	黎静	5,187,583	2.15%
9	乌鲁木齐至佳喜成长商贸有限公司	5,083,728	2.11%
10	武汉雷石恒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353	1.23%
	总计	176,619,956	73.23%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目前尚未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取得相关数据。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将增加 19,199,993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1,621,62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 配套资金之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后募 集配套资金之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68,183,424	75.75%	187,383,417	77.68%	209,005,038	79.52%
无限售条 件股份	53,840,730	24.25%	53,840,730	22.32%	53,840,730	20.48%
合计	222,024,154	100.00%	241,224,147	100.00%	262,845,76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全程参与了创意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创意信息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配售确认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创意信息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7、创意信息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傅 承

盛培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宋朝学

郝卫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财务顾问、承销及持续督导协议；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

电话：028-87825555

传真：028-878256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